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填送
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民政 類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 貴會審議本所辦理 110 年林內鄉愛護水資源觀摩活動，預算經費新台幣 63 萬元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0 年 4 月 23 日水四管字第 1100206376B 號函辦理。 二、 本案補助辦理 110 年村鄰長兩天一夜愛護水資源觀摩活動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